

政府采购合同书 (服务类)

采购编号：ZXZB-2017-HN64

项目名称：在俄罗斯莫斯科、叶卡捷琳堡、新西伯利亚投放户外广告

甲方：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
电话：0898-65200620 传真：0898-66775372

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

乙方：世纪大象群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电话：010-85863388 传真：010-85863388-831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南岸一号信安门 A 座 3—5 层

项目名称：在俄罗斯莫斯科、叶卡捷琳堡、新西伯利亚投放户外广告

采购编号：ZXZB-2017-HN64

根据 在俄罗斯莫斯科、叶卡捷琳堡、新西伯利亚投放户外广告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3,950,000 元（¥ 叁佰玖拾伍万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1. 基于海南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6-2017 在俄罗斯旅游营销情况，制定海南在俄罗斯主要城市莫斯科、叶卡捷琳堡及新西伯利亚广告投放方案。
2. 针对广告投放方案，乙方设计海南旅游品牌宣传文案、宣传形象及相应投放物料制作和视频剪辑（规格依据投放媒体）。广告素材须具有创意性，美观大方。
3. 对俄罗斯主要城市莫斯科、叶卡捷琳堡及新西伯利亚的传统媒体广告资源进行梳理和评估，确定投放媒体及排期。
4. 广告投放结束后，须提供投放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发布数量，媒体广告投放照片。
5. 广告投放结束后，须提供投放的总结报告。
6. 具体媒体类型、地区、数量及时间如下表：

| 媒体类型 | 地区 | 数量 | 广告发布规格 | 尺寸 | 发布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莫斯科诺威阿百特 2 号电子屏 | 莫斯科 | 1 块 | 楼宇户外电子屏广告 | 78 米*24 米 | （时长 30 秒，播放 288 次/天，共 15 天） 2017 年 11 月 1 日 -2017 年 11 月 15 日 |
| 叶卡捷琳堡 | 叶卡捷 | 10 块 | 楼宇户外 | 7.2 米*5.6 米 | （时长 10 秒，平均播放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CBD 区户外 LED | 琳堡 | | LED 广告 | 6.15 米*8.2 米 7.2 米*4.6 米 7.68 米*5.12 米 8.6 米*6.1 米 | 204 次/块/天, 共 1 个月) 2017 年 9 月 1 日 -2017 年 9 月 30 日 |
| 新西伯利亚 CBD 区户外 LED | 新西伯利亚 | 10 块 | 楼宇户外 LED 广告 | 5 米*10 米 4 米*12 米 3*12 | (时长 10 秒, 播放 1330 次/10 块/天, 共 1 个月) 2017 年 9 月 1 日 -2017 年 9 月 30 日 |
| 莫斯科地铁抬头广告 | 莫斯科 | 45 块 | 地铁走廊灯箱广告 | 1.8 米*1.2 米 | (1 个月) 2017 年 10 月 1 日 -2017 年 10 月 31 日 |
| 莫斯科地铁车厢广告 | 莫斯科 | 50 块 | 地铁车厢内相框海报广告 | 38cm*80cm | (1 个月) 2017 年 10 月 1 日 -2017 年 10 月 31 日 |
| 莫斯科列宁格勒公路 134 号电子屏 | 莫斯科 | 1 块 | 公路户外电子屏广告 | 11.2 米*25.6 米 | (时长 30 秒, 播放 288 次/天, 共 1 个月) 2017 年 10 月 1 日 -2017 年 10 月 30 日 |
| 莫斯科谢列梅捷沃机场 F 航站楼起飞值机区视频墙 | 谢列梅捷沃机场 | 2 块 | 机场内电子屏广告 | 8 米*3 米 | (时长 30 秒, 播放 720 次/天, 共 1 个月) 2017 年 11 月 1 日 -2017 年 11 月 30 日 |
| 俄航机载杂志第三个开页, 共 2 面 | --- | 1 期 | 飞机杂志广告, 尺寸为 A4 纸 2/1 2page | A4*2 | (1 个月) 2017 年 11 月 1 日 -2017 年 11 月 30 日 |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甲方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广告制作和发布工作。
- 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- 3) 甲方在乙方媒体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甲方应提供广告审批、制作、发布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, 并保障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广告刊登后, 如因广告内容违法、违规、或导致侵权(其中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等商品按照国家有关政令产生纠纷的), 由甲

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）。

4) 甲方应按照媒体发布要求时间限制内将所要发布的广告内容、文字、图片等送至乙方。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10 日内书面确认广告刊出的具体内容，因甲方未及时确认广告刊出的内容而导致广告延后刊出，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)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或总结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验收结果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，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)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，在甲方修改之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2) 乙方应保证广告的及时、准确发布，并如实向甲方公布实际的广告发布点位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广告刊误，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3) 乙方必须保质按时发布广告，如出现版位、规格、套色错误造成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应强补给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4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投放则甲方负全责。广告样稿一旦提供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广告样稿进行更换或改动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。

1)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首付款，2,765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），即总服务费的 70% 付给乙方。

2)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，乙方于项目结束后递交验收及总结报告。甲方进行验收，项目验收后，甲方将总服务费的剩余 30%，即 1,185,000 元（大写：

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在 3 日内付给乙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1)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视频及图片资料素材等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2)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，包括视频及图片资料素材等。

七、保密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应严格保密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商业、技术秘密或保密资料。非经上述资料或信息所有者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如未经对方同意，泄露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 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

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**税费**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- 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- 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合同一式陆份。

附件一：报价明细表

附件二：增值服务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世纪大象群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
南岸一号信安门 A 座 3—5 层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

账号：1100 6043 6018 0100 18931

电 话：0898-65200620

电 话：010-85863388

传 真：0898-66775372

传 真：010-85863388-8318

签约日期：2017年9月4日

签约日期：2017年9月4日

见证单位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张丽花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附件一：报价明细表

| 序号 | 列支项目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推广策略制定 | 1 | 套 | ¥50,000 | ¥50,000 |
| 2 | 平面广告设计费用 | 1 | 套 | ¥50,000 | ¥50,000 |
| 3 | 户外、地铁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| 1 | 套 | ¥130,000 | ¥130,000 |
| 4 | 广告片制作费用 (30秒和10秒各1版) | 1 | 套 | ¥250,000 | ¥250,000 |
| 5 | 媒体组合与投放方案 | 1 | 套 | ¥3,420,000 | ¥3,420,000 |
| 6 | 人工费用 | 1 | 套 | ¥50,000 | ¥50,000 |
| 投标报价总计 | | (小写)：¥3,950,000 (大写)：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| | | |

附件二：增值服务

| 序号 | 名称 | 性质 | 内容 | 数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莫斯科地铁车厢 广告牌 | 地铁广告 | 该广告位的投放数量在原有投放 50 面的基础上, 再增加 21 面的投放数量, 投放时间与其他 50 面广告牌的投放时间相同 | 增加 21 面 |
| 2 | UC 浏览器移动 版广告 | 线上广告 | 投放 开屏广告/消息推送/二屏位置广告 类型的广告 | 展示量 1, 333, 000 次 |
| 3 | 9APPS 移动版广 告 | 线上广告 | 投放 开屏广告/消息推送/首页横幅广告/卡片位广告 类型的广告 | 展示量 1, 366, 000 次 |
| 4 | 国家旅游局俄语 版官网专题制作 | 网站推广 | 在国家旅游局俄语版官网中推出海南旅游专题页面, 在页面里梳理俄罗斯客群对海南感兴趣的资源点, 并提供各类实用信息 | 1 期 |
| 6 | 全球软文推广 | 软文推广 | 在全球 400+家主流线上媒体发布有关海南旅游的公关软文 | 400+家 |



